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百週年校慶標語 (Slogan) 徵選要點

壹、宗旨：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即將於 2025 年迎接創校 100 週年。為歡慶與延續創校百週年之精神與願景，配合百年校慶系列活動之宣傳，邀請大家構思具有創意、符合本校形象之標語 (Slogan)。

貳、參加資格：

凡對構思本校百年校慶 Slogan 有興趣之湖農教職員工生及一般民眾皆可參加。參選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共同作者之名義報名。

參、徵選主題：

以大湖農工創校百週年為主題發想創意標語，並以文字說明創作理念。

肆、徵件時程：

本要點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9 日（一）中午 12 時截止。

伍、投稿方式：

請至本次徵選活動 Google 表單投稿。

陸、評選方式：

評選方式分成兩階段。

階段(1)：由主辦單位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據主題表達、創意、美感等原則進行評選，篩選出 10 件以內之入圍作品進入票選階段。

階段(2)：由在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於指定票選期間，以紙本方式針對入圍作品進行票選，票選成績占第二階段總成績之 60%，校內評選委員會評比成績占第二階段總成績之 40%，兩分數加總最高分即為本次徵選活動之第一名。

柒、獎勵方式：

入圍第二階段遴選之 10 件作品，提供每位獲選原創者校慶紀念品乙份。最後決選之第一名作品，另提供 3000 元獎金。

捌、參選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與全校全體教職員工師生票選結果，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

玖、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須為首次發表且原創、未曾於任何報刊、雜誌、網站等公開平台發表；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不符上述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勵。

二、參選作品禁止抄襲，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勵，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並保有協調修改之權利。

四、本校保有運用得獎作品之決定權，得使用於 10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之文宣、紀念品等。

五、每位創作者限投一件作品，請創作者自行挑選適合作品參賽。

六、除報名表外，參選檔案或作品正、反面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否則不予評審，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七、本要點若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校務行政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